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附屬公司終止出售事項
及
須予披露交易**

終止出售事項

董事會獲恆源告知，因原買方未能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前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31,000,000元，恆源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向原買方發出終止通告，以終止出售協議，並沒收原買方支付之按金人民幣1,000,000元。由於原買方並未悉數支付出售協議項下之代價，恆源並未向原買方轉讓出售資產。

新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恆源訂立新出售協議，據此，恆源(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新買方同意收購出售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1,000,000元(約38,588,000港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有關新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終止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董事會獲恆源告知，因原買方未能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前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31,000,000元，恆源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向原買方發出終止通告，以終止出售協議，並沒收原買方支付之按金人民幣1,000,000元。由於原買方並未悉數支付出售協議項下之代價，恆源並未向原買方轉讓出售資產。

董事會認為終止出售協議並無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恆源訂立新出售協議，據此，恆源(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新買方同意收購出售資產(定義見下文)，代價為人民幣31,000,000元(約38,588,000港元)。

新買方乃中國商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資產

新出售事項完成前，恆源擁有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黃花山煤礦(「黃花山煤礦」)之全部權益。

出售資產包括黃花山煤礦之全部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而JORC守則項下之推斷煤炭資源為7,850,000噸。黃花山煤礦之有形資產涵蓋(其中包括)土地租賃協議項下之權利、黃花山煤礦之物業及生產設施、存貨及設備以及就黃花山煤礦向有關政府機關支付之安全及環境按金。黃花山煤礦之無形資產涵蓋(其中包括)技術資料、採礦權及恆源日後於恆源(其中包括)根據當地政府機關有關礦業重組規定將予成立之新公司之相關權益。

下表概述於下列有關期間出售資產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出售資產應佔之營業額	1,788	零	11,126
出售資產應佔(扣除非經常項目 前後)之淨虧損	8,889	7,609	9,17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出售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45,710,000港元。

上述有關出售資產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31,000,000元(約38,588,000港元)，將由新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恆源：

- (1) 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896,000港元)將由新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支付作按金；及
- (2) 人民幣11,000,000元(約13,692,000港元)將由新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支付。

倘新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未悉數支付代價，則恆源有權撤銷新出售協議並沒收上述按金。

悉數支付代價後，恆源將根據新出售協議之條款向新買方轉讓出售資產。

代價乃經新出售協議之訂約方計及各項因素，尤其是黃花山煤礦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新出售協議之條款及下文「進行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論述進行新出售事項之理由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進行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玩具及禮品，以及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

董事不時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本公司及股東爭取最佳利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61,01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資產應佔(扣除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淨虧損約為8,889,000港元。此外，內蒙古自治區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發佈一份諮詢文件，當中建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不再重續任何年產能低於450,000噸之採礦許可證。黃花山煤礦採礦許可證之現有年產能為300,000噸。倘諮詢文件合法有效，則本集團或須進一步投資黃花山煤礦，以將年產能增加至450,000噸。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新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新出售事項後，董事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新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虧損約9,155,000港元，即新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36,555,000港元(經扣除所有有關費用及開支)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出售資產之賬面淨值之間之差額。上述計算僅為一項估計，作說明用途，而新出售事項之會計處理方法有待與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討論而定。

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新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新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新買方根據新出售協議將予支付之代價人民幣31,000,000元(約38,588,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
「出售協議」	指	恆源與原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就出售出售資產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恆源」	指	通遼市恆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JORC守則」	指	由聯合礦產儲量委員會刊發之澳洲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版)(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出售事項」	指	新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
「新出售協議」	指	恆源與新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就出售出售資產訂立之協議
「新買方」	指	程福林，新出售協議項下之買方
「原買方」	指	李長義及韓寶銀，出售協議項下之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於本公佈內，任何中國個人或任何實體或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名稱之英文翻譯或任何中文描述均以「*」標示，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44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金佩煌先生。